

2009 創意結婚蛋糕比賽

比賽規則:

- 參賽者必須為創意西點教室(下稱大會)學員，並能出示有關資料。
- 參賽者遞交已填妥的參賽表格，即等同接受及同意遵守有關的所有參賽規則。
-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遵守規則，或不符合比賽項目所訂明的條件或限制的作品參加比賽。
- 參賽者因事退出，不可由他人取代參賽，已繳付之參賽費將不獲退回。
- 在公佈評分前，不得展示任何參賽者資料。
- 所有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運送到會場。
- 所有展示用具及作品，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大會概不負責賠償。
- 大會有權取消、刪改增補任何規則。首席評判對規則的詮釋為最終之依歸。
- 參賽者如有違反比賽規則，首席評判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容異議。
- 未經大會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得獎作品為其他活動作推廣用途。
- 參賽作品須屬首次參賽，大會不接納曾參與其他同類比賽的作品參賽。
- 參賽作品將一直展覽至比賽當日晚上七時正，參賽者須於其後一小時內清理展品，否則大會將有權清理所有留下的展品。

作品要求:

- 須為二層的結婚(模型)蛋糕。
- 各層必須體現婚禮設計，蛋糕必須完全用手工裝飾。除支柱及糖花之枝柄外，所有裝飾都必須是可以食用的。必需使用皇室糖霜、魚膠糖皮或杏仁糕為裝飾材料。
- 除支柱及糖花枝柄外，不得使用鋼線或金屬框作為蛋糕托架。
- 可使用桌面面積為 60 厘米 x 60 厘米。

評審標準:

- 外觀及整體表現 --- 作品必須合乎比例，並在美學和整體上表達優美形象 0 - 20 分
- 啣工技術和難度 --- 製作技巧和難度 0 - 30 分
- 裝飾美觀和難度 --- 頂位裝飾選用和難度 0 - 30 分
- 顏料配合 --- 色素選擇配套 0 - 20 分
- 最高得分: 100 分 (不設半分)

參賽費: 港幣壹佰元正

比賽日期: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(星期六)

進場時間: 上午十時 至 下午三時

評分時間: 下午四時

作品展示時間: 下午五時 至 晚上七時

參賽辦法:

請填妥參賽表格，連同劃線及格頭<創意西點教室有限公司>的港元支票寄交以下地址:

創意西點教室

香港旺角彌敦道 720-722 號家樂樓 9 樓 901 室

*信封上請註明 (結婚蛋糕比賽)

截止報名日期: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(星期五)

獎項及證書:

- 所有參賽者將可獲頒參賽證書乙份
- 獎項各壹名
- 得獎者可獲獎狀乙張 及 獎金

優質金獎	港幣 捌佰元 正
金獎	港幣 陸佰元 正
銀獎	港幣 肆佰元 正
銅獎	港幣 叁佰元 正

2009 創意結婚蛋糕比賽

15 AUG 2009

參賽表格

截止報名日期: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(星期五)

參賽者姓名:

年齡:

聯絡電話:

電郵地址:

曾報讀課程名稱及日期:

參賽費支票號碼:

*參賽者遞交已填妥的參賽表格，即等同接受及同意遵守有關的所有參賽規則。

參賽者簽署:

日期:
